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0 年度发展计划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该预案。请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 2019 年度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的发展计划做出的，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请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游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房地产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房地产公司符合本地区相关产业政策规划，未来将会对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70057 号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陵园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02,362.01 元，未完成协议约定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7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6,791,618.26 元。根据相关政策，已将该补偿金额计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公司将按约定收取现金补偿金额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按照约定收回现金补偿金额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

#### 七、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主动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工作中，发现了孙公司与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生的 1900 万元交易。经核查，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来披露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在核实对方公司资料时，未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进行穿透核查，造成该交易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该项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交易过程是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关联交易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总结报告。请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  孙智勇 \_\_\_\_\_ 苏燕鸣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按照约定收回现金补偿金额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

#### 七、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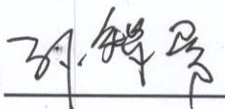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主动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工作中，发现了孙公司与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生的 1900 万元交易。经核查，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来披露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在核实对方公司资料时，未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进行穿透核查，造成该交易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该项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交易过程是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关联交易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总结报告。请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_\_\_\_\_

孙智勇\_\_\_\_\_



苏燕鸣\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按照约定收回现金补偿金额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

#### 七、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主动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工作中，发现了孙公司与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生的 1900 万元交易。经核查，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来披露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在核实对方公司资料时，未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进行穿透核查，造成该交易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该项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交易过程是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关联交易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总结报告。请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_\_\_\_\_ 孙智勇\_\_\_\_\_

苏燕鸣 苏燕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